

臺南市官田區嘉南國小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獎勵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辦理學習扶助課後扶助補助要點。
- 二、臺南市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「學習扶助課後扶助」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陪伴學生養成良好的學習習慣與態度。
- 二、喚起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自信。
- 三、鼓勵校內參與學習扶助的有功人員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於 113 學年度每一期學習扶助實施結束後

肆、獎勵對象：

- 一、學習扶助受輔學生。
- 二、校內參與學習扶助人員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學習扶助受輔學生：
 1. 上課期間，由授課老師發給表現優良學生小獎品當做上課增強物。
 2. 在每期結束時，由各學習扶助班級老師推薦優秀學生名單，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及獎品，表揚表現優良學生。
- 二、校內參與學習扶助人員：
 1. 於每期活動結束後，於校務會議頒發感謝狀，公開表揚參與學習扶助的老師及行政人員。
 2. 對於表現特殊優異的老師，協助提報學習扶助特殊績優人員甄選。

陸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養成學生良好的學習習慣與態度。
- 二、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自信。
- 三、鼓勵教學人員，提高教師參與意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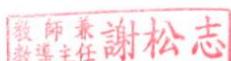
柒、經費來源：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(核章)



主任：(核章)



校長：(核章)

